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謝承祐
電話：03-3322101#7418
電子信箱：yu112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元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0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500532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50053208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50053208_ATTACH2.odt、376735100E_1150053208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」部分規定，業經教育部於115年6月8日以臺教社(四)字第1152401484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6月8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52401484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終身教育司陳小姐，電話：(02) 7736-6810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